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33/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SS/2/20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管制站")位於新界東北，將會是香港和深圳之間的第五個車輛管制站。¹ 這個新的管制站將會是一個人車直達的口岸，旅客可乘車或徒步直達該管制站。為配合香園圍管制站的啟用，政府當局展開了相關立法工作，包括制定與該管制站運作有關的技術性附屬法例。

《〈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生效日期)公告》 《〈2018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3. 《〈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生效日期)公告》(2020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20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分別由保安局局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指定 2020 年 8 月 26 日為以下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¹ 其他 4 個管制站包括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以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

- (a) 《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第 245N 章)(2018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該命令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宣布位於香園圍管制站的若干區域為禁區("禁區"),致使沒有人可以在沒有根據第 245 章第 37 條發出的許可證或根據第 245 章第 38A 條批出的一般性許可下進入或離開該禁區;及
- (b) 《2018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在該規例下,海關關長("關長")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第 13 條可將香園圍管制站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² 以供道路貨物資料系統³ 運作。

《2020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4. 《2020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2020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由關長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⁴ 第 33(1)條作出,旨在將香園圍管制站加入第 629 章附表 1 為指明管制站,⁵ 使第 629 章第 4 條所訂的申報規定適用於抵達香園圍管制站的人士。2020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實施。

5. 根據第 629 章第 4 條,凡任何人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指明管制站(即第 629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旅客"),而該旅客管有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價值超過第 629 章附表 4 所指明的 12 萬港元上限,則須以關長指明的表格

² 2020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實施之前,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所適用的 5 個海關清關站的位置包括:(a)落馬洲管制站;(b)文錦渡管制站;(c)沙頭角管制站;(d)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及(e)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³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是一套用於辦理道路貨物清關的電子貨物資料系統。

⁴ 第 629 章旨在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以偵測大量現金類物品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

⁵ 在 2020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實施之前,第 629 章附表 1 指明的 15 個指明管制站包括:(a)羅湖管制站;(b)紅磡車站;(c)文錦渡管制站;(d)沙頭角管制站;(e)港澳碼頭;(f)中國客運碼頭;(g)落馬洲管制站;(h)香港國際機場;(i)屯門客運碼頭;(j)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k)落馬洲支線管制站;(l)啟德郵輪碼頭;(m)海運碼頭;(n)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及(o)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申報。任何旅客未有作出有關申報或作出虛假申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根據第 629 章第 4(8)條可處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對第 629 章附表 1 作出的修訂屬技術性質的修訂，旨在讓抵達指明管制站(包括香園圍管制站)的旅客按照第 629 章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 2020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至 2020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該 3 項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該 3 項公告。

8.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研究該 3 項公告及考慮將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小組委員會同意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 3 項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委員對該 3 項公告並無異議，該等公告是與香園圍管制站運作有關的技術性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執行《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10. 涂謹申議員察悉，第 629 章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效，規定抵達指明管制站的旅客須按照第 629 章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他詢問自第 629 章實施以來，香港海關("海關")查獲多少宗違反規定的個案、所涉現金類物品的價值，以及就違反規定個案施加的罰則。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629 章，任何旅客首次違反申報或披露的規定，而從未被裁定干犯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罪行，以及其現金類物品並非被合理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可透過繳付 2,000 港元，以解除其法律責任。所有

其他個案(包括貨運層面的首次違規者)，會循刑事法律程序處理，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 629 章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實施後首 3 個月，海關對首次違反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人，盡量以書面警告處理。在該 3 個月內，海關共發出 23 份書面警告，包括 20 宗涉及旅客的個案及 3 宗涉及貨運的個案。其後，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海關共查獲 203 宗違反規定的個案，包括 191 宗涉及旅客的個案及 12 宗涉及貨運的個案。在約 80% 的旅客違規個案中，涉案現金類物品價值低於 50 萬港元；在 80% 的貨運違規個案中，涉案現金類物品價值低於 500 萬港元。刑罰方面，在查獲的 203 宗違反規定個案中，190 宗涉及旅客的個案透過繳付 2,000 港元，按第 629 章解除其法律責任。其餘 13 宗個案(包括 1 宗涉及旅客的個案及 12 宗涉及貨運的個案)，則以刑事檢控處理。在法庭已審結的個案中，有關的人被判罰款 3,000 至 16,000 港元不等。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禁區

13. 胡志偉議員察悉，旅檢大樓及蓮麻坑路之間有行人隧道連接，而香園圍管制站附近亦有民居。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將香園圍管制站適當圍封，以免有人(特別是附近地區的居民)意外進入禁區。為協助小組委員會委員了解香園圍管制站的運作，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安排前往香園圍管制站實地視察，以助小組委員會進一步了解該管制站的整體布局、大樓設計、道路設計、清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及交通安排。

14.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所有其他管制站，香園圍管制站已被圍封，以禁止任何人未經許可進入禁區。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的行人隧道其實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不屬禁區的一部分。就涂謹申議員要求前往香園圍管制站實地視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安局正計劃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到香園圍管制站實地視察，並會邀請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參加。保安局會在適當時候通知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實地視察的詳情。

准許進入禁區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警務處處長於 2018 年根據第 245 章第 38A 條，發出《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⁶ (“《香

⁶ 《香園圍公告》於《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生效當日(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實施。

園圍公告》"), 給予跨境司機、乘客及旅客一般性許可, 以進入或離開香園圍管制站的禁區。這項許可旨在為上述人士提供便利, 讓他們無需邊境禁區許可證便可進入或離開禁區。另外, 有真正需要的人士, 包括在禁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等, 可申請邊境禁區許可證。

16. 政府當局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執法機關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和每宗個案的情況, 以決定某人是否根據《香園圍公告》有資格獲給予一般性許可可以進入或離開香園圍管制站禁區的真正旅客。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交通安排

貨檢區

17. 陳克勤議員提到, 運輸及物流業界在政府當局安排下實地參觀香園圍管制站後, 曾對香園圍管制站範圍內部分彎位的交織段長度不足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18. 政府當局表示, 公共交通營辦商普遍滿意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布局, 而物流業界則關注貨檢區其中一個道路彎位的交織段長度不足夠供長車通行。政府當局解釋, 貨檢區內的通道其實已符合適用的路道設計要求。不過, 考慮到業界對該區某個道路彎位的關注, 政府當局已進行相應的改善工程, 業界對改善工程普遍反應正面。

19. 主席亦詢問, 香園圍管制站供貨車使用的 9 個貨車檢查亭及橫跨深圳河的兩條行車天橋, 能否應付清關高峰時段的交通需求。

20. 政府當局表示, 由於香園圍管制站受地形所限, 貨車檢查亭與橫跨深圳河的行車天橋之間的距離較其他管制站相對短, 車輛停留區的面積亦較其他管制站小。儘管如此, 香園圍管制站啟用後一直運作順暢, 警方亦會密切監察該等區域, 協助維持車流暢順。

公眾停車場

21. 有鑒於旅檢大樓設有公眾停車場,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詢問該等停車場的泊車收費水平, 以及與附近其他公眾停車場的泊車收費比較如何。涂議員進一步詢問香園圍管制站公眾

停車場的目標客戶，以及訂明的泊車收費水平可如何鼓勵該等目標客戶使用該公眾停車場。

22. 政府當局表示，香園圍管制站公眾停車場已以商業原則運作模式外判予營運商。根據租約，該營運商建議的泊車收費須參考市場收費水平，並須獲政府產業署批准才可生效。

23. 香園圍管制站公眾停車場將提供私家車、電單車及客貨車泊位，並設有預約車位系統，方便駕駛人士使用。為滿足駕駛人士的不同需求，停車場將設有時租、日租及夜租泊位以供選擇。香園圍管制站公眾停車場現時獲批的各類泊車收費及其鄰近停車場的收費資料載於**附錄 II**。

24. 政府當局亦表示，香園圍管制站是按"人車直達"的概念規劃及興建的，管制站設有公眾停車場，主要給前往管制站的人士使用。為鼓勵駕駛人士熟悉及使用香園圍管制站停車場及其預約系統，所有經預約泊車的人士均享有泊車收費優惠，而停車場在運作首3個月亦會提供泊車收費優惠。此外，由於泊車收費是參考市場收費水平而釐定，而停車場是以商業原則運作，營運商應有誘因吸引駕駛人士使用停車場。

公共交通安排

25. 陳克勤議員詢問香園圍管制站旅客清關服務啟用後的公共交通安排。

26.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已敲定香園圍管制站的本地公共交通安排，以便旅客往返香港不同地區。在香園圍管制站旅客清關服務啟用後，乘客可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包括3條新專營巴士線、1條專線小巴線(短途線)、的士和非專營巴士，往返管制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除公共交通服務外，乘客亦可乘坐私家車前往香園圍管制站，以及使用旅檢大樓的公眾停車場或上落客停車處。

27. 涂謹申議員問及使用香園圍管制站的跨境私家車的配額制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持有常規配額的粵港兩地跨境私家車只可使用指定的管制站進出內地。粵港兩地政府已同意就香園圍管制站發出2 200個新增配額，包括2 000個香港跨境私家車配額和200個內地跨境私家車配額。

對區內道路交通的影響

28. 陳克勤議員轉達鄉事委員會一些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表示他們關注在香園圍管制站啟用後，使用附近地區道路的貨車數量或會急增，因而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為此，陳議員詢問此交通需求會對區內道路造成甚麼影響、現時使用香園圍管制站的日均車流，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架次車輛是經(a)香園圍公路及(b)附近其他地區道路(包括但不限於蓮麻坑路)到達/離開該管制站。

29. 政府當局表示，香園圍公路提供直接道路予香園圍管制站的車輛往來上水、粉嶺、大埔及市區，由於車輛無需駛經北區區內道路網絡，故不會對區內道路帶來額外交通負荷。自香園圍公路啟用後，約有 20%至 30%使用沙頭角公路來往粉嶺公路的車輛已改為使用香園圍公路。

3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園圍管制站貨檢設施自 2020 年 8 月啟用後，每天平均約有 450 架次(雙向)跨境貨車使用該管制站，此數字與相關路段的香園圍公路交通流量升幅相約，即由每天平均約 3 300 架次(雙向)增加至 3 750 架次(雙向)。由此可見，大部分過境車輛使用香園圍公路往返香園圍管制站。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坪輦和打鼓嶺一帶交通於香園圍管制站啟用前後大致暢順。

31. 此外，介乎坪輦路至香園圍公路近香園圍管制站的一段蓮麻坑路已於 2016 年因興建新管制站而更改路線，並擴闊為雙線不分隔車道。除此之外，為應付邊境禁區開放及相關發展所帶來的預期交通增長，平原河至坪輦路之間的一段蓮麻坑路會由單線道路擴闊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有關工程已於 2020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完成。

32. 涂謹申議員建議，為盡量減輕對區內道路交通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向(a)網上預約香園圍管制站泊車位的人士及(b)持有有效"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使用香園圍管制站的粵港跨境私家車車主，發出駕駛指南，以推廣使用香園圍公路往返香園圍管制站。

33. 政府當局表示，駕駛指南已上載運輸署網頁。在香園圍管制站啟用前，當局亦曾安排跨境貨運業界前往實地參觀，並向他們簡介往返香園圍管制站的道路網絡及貨車清關路線，使業界熟悉管制站的道路情況。香園圍公路沿路已豎設清晰

標誌，當局預期大部分駕駛人士會使用該高架道路前往香園圍管制站。

"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規劃原則

34. 胡志偉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表示香園圍管制站有助把本港東部現有通道的過境交通重新分流。就此，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逐步停用沙頭角管制站訂立清晰政策方向，並制訂相關執行準則，以便釋放沙頭角管制站四周現時指定為邊境禁區的用地作新市鎮發展。

3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所有管制站的旅客人次和車輛架次，並不時檢討理順和整合現有管制站的功能的需要和好處。在作出任何結論前，政府當局亦會把其他相關規劃因素考慮在內。

36. 胡志偉員察悉，香園圍管制站接駁深圳東部過境通道，在管制站啟用後，將會大大拉近香港與粵東和福建的距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內地須興建/提升哪些交通設施及基建，以配合"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規劃原則，以及有關的工程進度。他並詢問，在廣東省推行"騰籠換鳥"政策及珠江三角洲工業持續轉型和提升下，政府當局對香園圍管制站車流量的最新預測為何。

37. 政府當局表示，在"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策略下，跨境貨車(鮮活食物貨車除外)將只會使用東部的蓮塘/香園圍管制站和西部的深圳灣口岸。為配合跨境貨車業界的運作需要，深圳市政府已同意改善深圳灣口岸的配套設施，包括提供支援跨境貨車運作的後勤及輔助設施，以及在深圳灣口岸相鄰地點提供1萬平方米的跨境貨車停車場。另外，為回應跨境貨車業界的訴求，深圳市政府亦會在蓮塘口岸毗鄰提供一個辦公空間，供跨境貨車司機及報關員使用。政府當局會與深圳有關當局保持溝通，並向其反映業界意見，希望深方能按情況及需要，考慮實施相關便利措施

38. 此外，為配合落實"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策略，港深兩地政府原計劃在2020年分階段延長深圳灣口岸的通關時間至24小時通關。惟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有關安排須予順延。視乎兩地疫情發展，港深雙方將盡早推動深圳灣口岸24小時通關。至於蓮塘/香園圍管制站方面，在全面開通後，兩地

政府會密切留意新管制站的使用情況及需求，並考慮日後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時間表。

建議

39.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 3 項公告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將不會對該 3 項公告提出修訂。

徵詢意見

4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總數：4 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相關
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鄭俊宇議員(主席)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公眾停車場及其他公眾停車場的
泊車收費水平**

表 I — 香園圍管制站公眾停車場的泊車收費

		非預約泊車費		預約泊車費	
		第 1 至 3 個月	第 4 個月 及以後	第 1 至 3 個月	第 4 個月 及以後
(i) 私家車	時租	10 港元	13 港元	9 港元	12 港元
	全日泊 (24 小時)	80 港元	100 港元	70 港元	95 港元
	夜泊 (18:00 – 08:00)	60 港元		55 港元	
(ii) 電單車	時租	6 港元		5 港元	
	全日泊 (24 小時)	45 港元		35 港元	
	夜泊 (18:00 – 08:00)	30 港元		25 港元	
(iii) 客貨車	時租	10 港元	13 港元	9 港元	12 港元

資料來源：政府產業署

表 II — 鄰近香園圍管制站公眾停車場的泊車收費

(i) 私家車

地點	時租	全日泊	夜泊
上水	12 港元-23 港元	不適用	50 港元-\$80 港元
落馬洲	8 港元-15 港元	80 港元-150 港元	不適用

(ii) 電單車

地點	時租	全日泊	夜泊
白石角	13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客貨車

地點	時租	全日泊	夜泊
上水	10 港元-22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落馬洲	8 港元-11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政府產業署